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1-025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此次重组，此后公司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一）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不接受反垄断审查申请**

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骄”）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就航空发动机项目合作一事开展洽商，并达成一致。2020年8月4日，北京天骄子公司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简称“双方”）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共同提交了反垄断申请；2020年9月23日，双方补充材料并再次递交反垄断申请；2020年10月23日，充分考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回复意见后，双方再一次递交了反垄断申请。2020年11月19日，北京天骄子公司就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涉嫌错误引用法律依据和法律程序而拒绝接收反垄断审查申请事项，向乌克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撤销此等拒绝接收的决定并对双方所提交的反垄断审查申请进行评审。就该诉讼，基辅当地法院2021年3月30日做出裁定，认定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做出的拒绝接收2020年10月23日所提交反垄断审查申请的决定无效，要求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依法接收该申请。2020年12月18日，双方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共同提交了新的反垄断申请。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收到北京天骄通知，由于受到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被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措施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临2021-006）），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告知北京天

骄，根据乌克兰《制裁法》、《保护经济竞争法》，不接受双方此前提提交的反垄断审查申请。

## （二）关于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措施的应对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北京天骄及其下属公司 Hong Kong Skyrizon Holdings Limited、Skyrizon 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 均被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被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措施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临2021-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北京天骄已启动应对工作机制，相关情况已按规定及时上报国家有关部委。2021年3月9日，北京天骄下属公司已向乌克兰最高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判令撤销上述制裁，该诉讼已于2021年3月10日得到登记；公司、北京天骄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等针对制裁的诉讼，也在积极准备过程中。公司及北京天骄必将继续努力，坚定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于上述事项的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制裁将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本次重组依然尚需取得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方可推进；此外公司2020年度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上述事项使得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由于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020年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公司2020年度继续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对于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分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